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5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四年

三、修業規定：

(一)研究生至少需修畢本學系碩士班規定 27 學分，論文口試及格，及畢業前將畢業論文整理成可投稿格式論文方得畢業。

(二)研究生前二年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不含大學部，進修部及教育學程等課程)

(三)研究生之修讀課程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

(四)研究生在國內、外其他研究所所修之課程，其名稱與內容和本系所課程相符，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得申請抵免，最多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抵免學分的申請，經本系審查、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敦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

(二)指導教授：遴聘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同屆研究生以三人為原則。

(四)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須獲系主任同意後聘任。

(五)研究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更換。申請更換案經通過後須於次學期(含)以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五、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學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 20 學分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

2、申請日期：上學期為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3、研究生須簽署聲明書，保證其論文無抄襲或舞弊之情事。

4、本碩士班研究生應符合「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

定，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5. 需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

6. 檢附文件：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學校核發的成績單正本、學習護照正、影本及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二) 審查

1、由本系審查申請者資格。

2、論文口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至少三分之一，送請本系核備。

(三) 口試

1、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地點以本校為原則。）

2、所有口試委員需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且三分之二以上(含)口試委員評分為及格，論文口試始通過。

4、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完畢二日內，將評分表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四) 繳交論文

1、通過論文口試的研究生，應於繳交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論文五本連同中英文之論文摘要及電子檔案，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本系辦公室。

2、畢業前必須將畢業論文整理成可投稿格式論文連同畢業論文繳交至系辦公室。

3、論文需依本校規定繕印。

4、繳交論文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5、未依規定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次論文口試未通過。

6、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

六、申請畢業：

依照教育部規定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七、其他：

(一) 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27學分）成績及格，並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二) 本系學生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應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應予以退學。

(三) 研究生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